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准入评估及投产后监管评估实施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贡献一高一强”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揭府函〔2021〕91号），规范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以下简称“工业区”）石化及配套项目准入评估及投产后管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土地集约利用，参考国内成熟先进化工园区项目准入后监管有关做法，结合工业区实际，制定科学量化“工业项目准入评估及投产后监管评估实施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

一、评估实施试行办法适用范围

**（一）**需政府以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工业项目。

**（二）**经准入评估入区的工业项目建成达产1年后，连续评估项目5年，5年后根据企业运行情况重新约定。

**（三）**区党工委、区管委会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项目。

二、成立评估领导小组

成立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三贡献一高一强”工业项目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由区分管招商引资副主任任组长，区经济发展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建设管理局、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惠来县税务局大南海分局、揭阳滨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同时根据项目评估实际需要可另行确定其他参会单位，邀请第三方评审专家参与评估工作。评估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评估办”），设在区产业局，评估办主任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评估实施试行办法基本原则

以“亩产论英雄、效益论英雄、能耗论英雄、环境论英雄”为目标，以“三贡献一高一强”为主要衡量的标准，精准引进优质工业区项目，确保科学高效有序的开展项目评估。同时，突出事前承诺，加强准入后监管评估，树立“履约便利，违约惩戒”的鲜明导向，督促项目投资主体诚信履约，依法经营，保障工业区有序发展。

四、评估实施试行办法指标及具体要求

为确保评估引进项目的科学合理性，加强项目准入投产后的监管评估，在本《试行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制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准入评估实施细则》、《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投产后监管评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准入评估细则”、“投产后监管评估细则”）（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评估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部门职能，参照本办法和上述细则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监管。

其中，《准入评估细则》将评估标准分为六大类，十一项具体指标，分别从项目单位土地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单位能耗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单位环保容量财税贡献、科技含量、产业带动能力、安全生产、项目消防安全等方面对引进项目进行评估。

《投产后监管评估细则》将评估标准分为七大类，十二项具体指标，分别从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单位土地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单位能耗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单位环保容量财税贡献、科技含量、产业带动能力、安全生产、项目消防安全等方面对项目投产后进行评估监管。

五、项目评估流程

**（一）**由评估办（区产业局）组织受评单位（项目业主），根据项目规划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测算分析各项指标数值，得出相应分数，填写《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准入评估表》（以下简称“准入评估表”）或《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投产后监管评估表》（以下简称“投产后评估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区评估办；

**（二）**由区评估办将项目资料、项目各项指标所得分数征求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根据对应的《准入评估细则》有关要求，结合自身职能进行核实校对，并在5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对应《准入评估表》反馈至评估办；

**（三）**由区评估办将《准入评估表》呈报评估小组组长审定。其中，《准入评估表》将作为召开入区产业项目可研联评联审的支撑性材料；《投产后评估表》将作为工业区对项目在下一个监管评估周期的管理、服务或退出的支撑性材料。

六、解释机关

本实施试行办法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七、实施日期

本实施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因上级政策调整，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附件

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准入评估实施细则

2.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投产后监管评估实施细则

3.准入联评联审专家及参会单位邀请规则